

貳、學科能力測驗

一、考試日期及時間

(一) 考試日期：114 年 1 月 18 日（六）至 1 月 20 日（一）。

(二) 考試科目：包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、數學 B、社會、自然共 6 科，考生可自由選考。其中國文考科分為兩節施測，分別為國文（一）：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國綜），國文（二）：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國寫）。

(三) 考試時間與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考試時間：國文考科之國綜、國寫節次各 90 分鐘；英文、數學 A、數學 B 考科各 100 分鐘；社會、自然考科各 110 分鐘。

2. 日程表

日期 時間	1 月 18 日 (星期六)	1 月 19 日 (星期日)	1 月 20 日 (星期一)	備註
上午	09:15	預備鈴響（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）		
	09:20 11:00	數學 A 11:00	英文 11:00	數學 B 11:00
				09:40 截止入場 10:20 始可離場
下午	12:45	預備鈴響（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）		
	12:50 02:40	自然 02:20	國文(一) 國綜 02:40	社會 02:40
				01:10 截止入場 01:50 始可離場
	03:15	預備鈴響（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）		
	--	--	03:20 04:50	國文(二) 國寫 04:50
				03:40 截止入場 04:20 始可離場

3. 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1)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響起即可入場。
 - (2) 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與答題卷，並不得簽名、書寫、劃記、作答；應以目視方式核對確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均正確無誤；並核對是否與座位標示單上的應試號碼與姓名相符。
 - (3) 考試開始鈴響起，即可開始作答。請先於答題卷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，以正楷簽全名。備用答題卷上雖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，仍須以正楷簽全名。
 - (4)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。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，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 - (5)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動作，並將雙手離開桌面。
- (四) 考試如遇颱風、地震、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、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，本會得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應變小組會議決議，或經本會與教育部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等相關單位會商後，另依相關規定發布緊急措施或延期考試，考生應予配合，不得異議。請參見本簡章「附錄一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辦法」。